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簡章

一、依據：

(一)「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辦理。

(二)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89062 號

二、錄取名額：一年級新生 1 班，男女兼收，合計正取 15~30 名

三、報名資格：

(一)凡具角力、桌球、足球專長或具體育運動性向、興趣、能力及潛力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受學區之限制，身心健康經家長同意後，均可報考。

(二)身心障礙、心血管疾病、氣喘、癲癇症、脊椎病變或運動傷害、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不宜報考。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4 日(六)，早上:9:00 截止。

五、報名方式：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校址：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 電話：05-3711029 分機 121。

簡章下載網址：太保國中校網 <http://www.tpjh.cyc.edu.tw/>

嘉義縣教育網 <http://www.cyc.edu.tw/>

索取簡章報名表:可自行下載或至太保國中學務處體育組索取。

六、報名手續：考生本人、家長親自報名或團體、委託報名、通訊或電話報名。

(一)繳交報名表(需家長簽章)、免收報名費用。

(二)繳交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乙份(無者免繳)。

(三)領取准考證。

七、甄試日期：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08:30~09:00 報到，09:00~11:00 體能測驗。(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八、甄試報到地點：太保國中學務處。

九、甄試項目:角力、足球、桌球基本體能測驗

考試項目 百分比	體能測驗			
	立定跳遠	仰臥起坐	9 公尺折返跑	60 公尺衝刺
角力	25%	25%	25%	25%
桌球				

十、錄取標準：

(一)各項錄取標準依測驗總分高低依次排序，並經本校體育班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錄取。

(二)總分相同時，以運動專長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

(三)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一、放榜：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自本校網址 <http://www.tpjh.cyc.edu.tw> 查詢榜單。
- 十二、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十三、報到：錄取者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持錄取通知單及畢業證書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十四、若有學習適應欠佳，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就讀或轉學。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試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照片粘貼處
聯絡 地址	縣 市							
家長或 監 護 人 簽 章		聯絡 電 話	白天： 晚上： 行動：					
專 長 項 目	☐ 角力 ☐ 足球 ☐ 桌球			畢 業 學 校				
備 註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女_____參加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如蒙錄取，就學期間一切恪遵學校規定，並配合運動專長培訓，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在學校就讀期間，服從師長及教練之指導，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 二、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依規定轉入普通班級就讀或轉學，非本學區學生則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 三、為提倡文武合一避免體育班學生重術科輕學科，凡體育班學生需配合學校 安排之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不得藉故缺席。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准考證

照片
粘貼
處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單位填寫)

考場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

電話：05-3711029 轉 121

甄試日期：111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 午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11：00	體能測驗
備 註	專長： ☐ 角力 ☐ 足球 ☐ 桌球 請自備體育服裝及裝備	

注意事項：

- 一、測驗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如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報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並提請體育班甄試委員會議處。
- 二、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考場規則。
- 三、基本體能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運動衣褲，單項專長測驗請考生自備服裝及裝備。單項專長考試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叫號，依序進入考場（只准考生進入，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等候），15 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四、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 五、遇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甄試時間必須改期時，除上太保國中學校網站公告外，並在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學務處外公告。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健康關懷表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三、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四、若您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編號(考生毋須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1.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 否 ☐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地點：					
2.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 喉嚨痛 ☐ 頭痛 ☐ 肌肉或關節痠痛 ☐ 流鼻水/鼻塞 ☐ 味覺失調或消失 ☐ 嗅覺失調或消失 ☐ 腹瀉 ☐ 全身疲倦 ☐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無以上任一症狀					
3.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 ☐ 否 ☐ 是					
4.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者： ☐ 否 ☐ 是					
5.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者： ☐ 否 ☐ 是 (到期日： 月 日)					
6.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 ☐ 否 ☐ 是					
7.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 ☐ 否 ☐ 是					
8. 最近 14 天內(月 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 否 ☐ 是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一、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於111年5月28日參加補考**。

二、應試過程中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試中若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則中止應試**且於111年5月28日參加補考**，該項術科成績不採計。

此致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